

齐延安 著

# 宪政立国之路

## 美国的法治经验及其启示

Xianzheng liguo zhilu



山东大学出版社

◎ 法律與政治

# 宪政立国之路

美国的法治经验及其启示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王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宪政立国之路

——美国的法治经验及其启示

齐延安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立国之路:美国的法治经验及其启示/齐延安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10  
ISBN 7-5607-3280-1

- I. 宪...
- II. 齐...
- III. 司法制度—研究—美国
- IV. D97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71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9.875 印张 4 插页 201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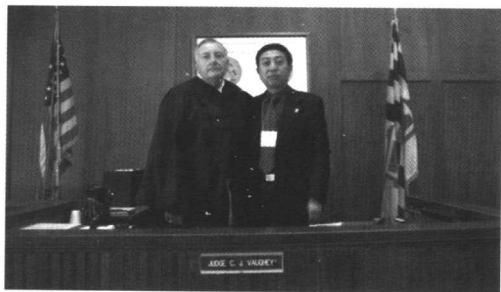
齐延安，1962 年生于山东省昌邑市，1984 年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之后，长期供职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和四级高级法官，担任过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参加了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组织的赴美国马里兰大学学习培训。现任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党委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党委书记。



马里兰大学课堂学习结业典礼（2004年9月24日摄）

2004年9月3日与马里兰大学 Mote 校长合影(右一为同学赵锦峰)





2004年12月22日与Cornelius J. Vaughey法官在闭庭后合影

矗立在马里兰州议会、政府门前的马歇尔雕像(2004年9月9日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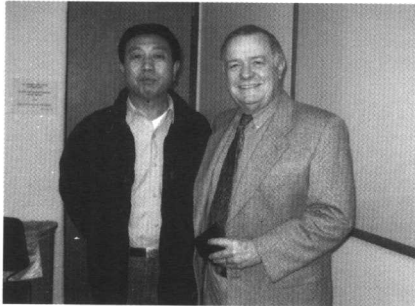
2004年11月8日在泊于科德角湾的“五月花II号”前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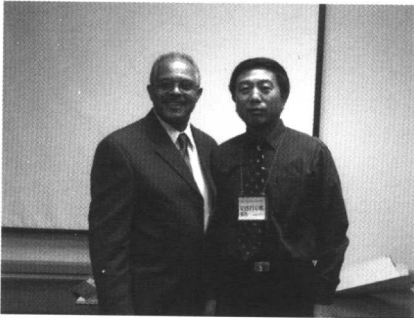
反对布什聚会：“重新战胜布什，我们能够做到”(2005年1月6日摄)



2004年9月9日在考察马里兰州议会、政府时与州务卿R.Karl Aumann合影



2004年11月24日在考察乔治梅森大学时与公共政策学院院长、教授Kingsley E.Haynes合影



2004年10月27日在考察马里兰州教育部时与州教育部副总监、部长助理A.Skipp Sanders合影



2004年11月9日在考察洛克威尔市时与Larry Giammo市长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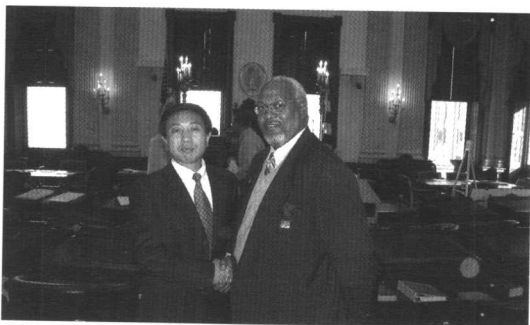


2004年12月29日在巡回法院考察时与行政办公室主任 Pamela Q.Harris 女士合影

位于 Silver Spring 的区法院审判楼  
(2004年12月3日摄)



2004年11月3日在考察巴尔的摩议会时与委员会委员 Melvin L.Stukes  
在会议厅合影



华盛顿中国文化节(2004年9月19日摄)




# 序

---

北美大陆是一块神奇的土地，美国的发达史可以印证这一点。美国的发达离不开美国的宪政，美国的宪政起源于启蒙运动的思想，是英国宪政主义与美国独特的历史环境相结合的产物，其中存在着哈耶克所说的“自生秩序”。美国宪政的“自生秩序”由美国的民情，如在宗教自治思想基础上形成的村镇民主自治的传统，法律面前平等的观念，还有对于英国普通法传统的继承等多方面因素互动而产生，并在美国宪政二百多年演进的历程中逐步发展，最终形成了其独特的宪政模式。

世界各国的宪政模式是不同的，主要表现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位置关系上的不同。在美国，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处于平行位置，三权分立并相互制衡。这种宪政模式并不能普遍适用于世界各国，这从效仿美国模式的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立宪失败中可以得到验证，但不能就此断定美国的宪政经验不可以输出本土。可以肯定地说，美国宪政反映出的一些基本原则与宪政



精神及其成熟的宪政民主经验是值得不断探究、学习和借鉴的。

本书作者延安君非常幸运，他在美国 2004 年大选之前被派至美国学习培训。在学习培训期间，作者不负祖国重托，潜心研究，笔耕不辍，沿着美国的“宪政立国之路”仔细搜寻，以一名法官的眼光，透视着域外宪政主义下的成功法治经验，在汲取外来知识的同时，更从未放弃对我国法治现状的思考，得出了一些有益的启示，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作者置身于美国宪政下法治之现实状态，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及所学所得记录下来，由感性之认识上升至理性之文字，体会之深，可见一斑。作者文风朴实，用写实的手法为我们勾勒了一幅美国法治素描图，有些方面虽然还有待细致和充实，但瑕不掩玉，文中的许多启示都值得我们去研究和思考。顺便提及的是，作者行文的字里行间流淌着强烈的爱国之情，相信其拳拳爱国心会激励着志同道合者为国家和社会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做出不懈的努力。

在《宪政立国之路》付梓出版之际，应延安君之邀，写下上述数语，是为序。

肖金明

2006 年 10 月 16 日

# 目 录

---

导语 睁眼看世界,做理性爱国者 .....	(1)
一、探究美国成功的秘密 .....	(4)
(一)自然环境 .....	(5)
(二)历史机遇 .....	(6)
(三)责任政治 .....	(7)
(四)活力之源 .....	(9)
(五)管理水平 .....	(10)
(六)教育为本 .....	(10)
(七)社会改良 .....	(11)
(八)公民素质 .....	(12)
(九)法治社会 .....	(14)
二、美国法治的道路选择 .....	(16)
三、美国的宪法和宪政 .....	(22)
(一)联邦制 .....	(22)
(二)分权制衡 .....	(24)
(三)美国宪政主义的原则和精神 .....	(26)

<b>四、美国的司法机关</b> .....	(33)
(一) 审判机关 .....	(34)
(二) 检察机关 .....	(39)
<b>五、美国的法律职业</b> .....	(43)
(一) 受人尊敬的美国法官 .....	(43)
(二) 政治性和流动性强的美国检察官 .....	(46)
(三) 人数众多的美国律师 .....	(49)
<b>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司法审查权</b> .....	(54)
(一) 最高法院的大法官 .....	(55)
(二) 司法审查权 .....	(58)
(三) 最高法院司法审查权的功能 .....	(63)
(四) 建设中国特色的违宪审查制度 .....	(71)
<b>七、美国的判例法与遵循先例原则</b> .....	(79)
(一) 遵循先例的基本内容 .....	(79)
(二) 遵循先例的历史成因 .....	(81)
(三) 遵循先例的司法价值 .....	(83)
(四) 判例法在中国的发展 .....	(85)
<b>八、美国的法律教育</b> .....	(94)
<b>九、美国的法律家精神</b> .....	(100)
<b>十、美国社会的民情</b> .....	(107)
<b>十一、美国发达的公民社会</b> .....	(111)
(一) 公民社会:美国法治秩序的社会基础 .....	(111)
(二) 当代中国成长中的公民社会 .....	(114)

十二、借鉴与超越：中国法治化道路的现实选择·····	(119)
(一)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背景·····	(122)
(二)法治现代化道路的中国特色·····	(126)
附 录	
附录一 美国法院实习实录·····	(139)
附录二 马里兰大学课堂学习报告·····	(217)
附录三 美国法院实习报告·····	(225)
附录四 赴美学习培训总结报告·····	(235)
附录五 赴美学习培训汇报会发言提纲·····	(250)
附录六 感受 2004 年美国大选·····	(259)
附录七 美国的法治经验及启示·····	(269)
后 记·····	(305)

## 导语 睁眼看世界,做理性爱国者

每个人都热爱自己的祖国,爱国主义是一种十分自然的情怀,但对这种情感同样需要认真地鉴别。因为爱国主义至少存在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狭隘的、感性的;另一种是宽广的、理性的。历史证明,如果不加分析地对待爱国主义,让非理性的因素占了上风,则很可能成为狭隘民族主义的得力工具。狭隘民族主义将本民族落后和荒唐的东西用神圣的包装掩盖起来,使之免遭现代化的冲击,而其实质同样误国误民。

与此形成对照,身处 21 世纪的中国人需要的是理性宽广的爱国主义,亦即将朴素的爱国主义情怀上升到理性的境界,在立足并热爱本国优秀文化的基础上,不排斥或敌视别种文化,自觉吸收其优秀成果,为我所用,以弥补自己文化的某些不足。同时又自觉地抵制那种盲目排外或夜郎自大的积习,克服传统思维方式所形成的对自



己和别国文化的各种陈见或偏见,以正确的态度对待现代化过程中的文化冲突或紧张关系,以实在、扎实的文明脚步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美国的国情自然与中国不同,但学习美国法律制度仍可能是大有裨益的。它可开阔自己的视野,使我们在美国制度中发现很多令人吃惊的东西,给我们以启迪和借鉴;比较又可以提供一个参照系,促使我们认真思考本国制度中的特点,对自己制度中被视为当然的东西提出疑问。质疑往往是有启发性的。

法治是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回首我国法律现代进程尤其是司法制度的演进,加强对其他国家法治的研究与学习是一个极其显著的特征。而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现代化进程晚发外生型”国家来说,尤其是在法律领域,向发达的法治国家学习是一种必然趋势。

党的十六大提出:学习、借鉴、吸收外来文明,特别是世界政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中国正在努力成为现代化的文明国家,尤其需要鲁迅所倡导的“拿来主义”的务实精神。如果没有博大的胸怀和海纳百川的气度,就注定不能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辉煌大业。还是那句老话,善于学习别人长处的民族,才有伟大的前途。中华民族属于也应当是这样的民族。

“让我们面向美国,不是为盲目地复制她为自由设计的机构,而是为能够更好地理解什么适合我们自己,让我



们在那里寻求教诲，而非模式，让我们采纳原理，而非她的法律细节的合众国宪法所基于的原则——秩序、权力平衡、真正的自由和对法律真切与深沉的尊敬……”<sup>①</sup>

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和平转型是中华民族的最大福祉。中国法治建设已经展露出良好前景，每一个中国人都融入到了三千年以来最伟大的制度变革中去，为中华民族的福祉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sup>①</sup>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8 页。